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偵字第○號），現由貴院（○股）以○○○年度○字第○號案件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現在不法侵害已經過去	
1. 被告離開被害人面前之際，遭被害人抓住肩膀及右腕。	甲 3、乙 2
2. 被告飛踢被害人胸口附近，並因此使被害人仰面倒下。	甲 4、甲 5、乙 2
3. 仰面倒下之被害人失去意識，因此對被告以雙腳猛力踩踏其胸部等暴行，未為抵抗、防禦及反擊。	甲 4 至甲 7
4. 被告對被害人仰面躺於路面有所認識，並對其施加 3 之暴行。	乙 2
第2 被告不具防衛意思	
1. 被告對臉朝上方仰躺於地面之被害人胸部等部位以雙腳猛力踩踏 2、3 次。其每次踩踏時，均先由站立於路面之狀態稍微屈膝蓄力，接著跳至被害人身體上方，以雙腳用力踩踏被害人胸部附近，踩踏後再回到路面，並反覆為之。	甲 4、甲 5、乙 2
2. 被告對被害人胸部等為踢擊 3、4 次時，已有致被害人於死之主觀意思。	乙 2

1

預定證明事實

3. 被告為上開暴行時，對被告無任何抵抗、防禦及反擊，並仰躺於地面之情形有所認識。
4. 被告為空手道二段，平日即鍛鍊身體，故對其踢擊力道比一般人猛烈，應有所認識。

2

證據關係

甲 4 至甲 7
甲 13、甲 14、乙 1

1. 【預定事實證明】：

檢察官或辯護人之預定證明事實為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之出發點，其中檢察官之預定證明事實更為被告及辯護人擬定防禦方針及預定主張之基礎。故檢察官決定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重新檢視及評價起訴時之證據內容，參照被告答辯後，於準備書狀上具體、簡明記載證明犯罪事實成立不可欠缺之主要（直接）事實、間接事實及重要之量刑事實。於被告或辯護人主張被告成立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時（例如主張成立正當防衛、限制責任能力等），檢察官宜採取舉證構造式之記載方式，先建立舉證構造，再具體、簡明記載足以推翻被告或辯護人主張之預定證明事實（例如現在不法侵害已經過去、被告不具防衛意思等）。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離開被害人面前之際，遭被害人抓住肩膀及右腕」，有甲 3、乙 2 等證據足資證明時，應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